

信息披露

关于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15925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关于基金经理甘源女士恢复履职的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甘源女士已结束休假,并于2025年8月5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苏大明先生不再代为管理上述基金。

上述事项将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6日(含)起对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调整申购与赎回场所公示方式,同时对《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5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将于2025年8月5日(含)起生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现有的A类、B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D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5113),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5年8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二、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M < 100万元 | 0.17% |
| 100万元≤M < 500万元 | 0.13% |
| M ≥ 500万元 | 每笔1200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M < 100万元 | 0.05% |
| 100万元≤M < 500万元 | 0.05% |
| M ≥ 500万元 | 每笔1200元 |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份额持有时间(t) | 适用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t>7天 | 0% |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相同。

4.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0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5.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个交易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请见<https://www.dfhm.com/service/seifelp/hzuanhuan/index.html>。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其规则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0%”变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0%”。

三、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他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2《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公司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2025年8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fh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应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价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价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8月5日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未披露任何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5日起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期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申购(赎回)费用豁免 |
|--------|-------------------|----------|----------|----------------|
| 010751 |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民生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5日起新增委托国联民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期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申购(赎回)费用豁免 |
|--------|-------------------|----------|----------|----------------|
| 010751 |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民生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5日起新增委托国联民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